

收文編號：1090004346

議案編號：1090505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政府提案第 14825 號之 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條文，
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913008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含附件）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主旨：「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084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3127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91300843 號
附件：「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之 pdf 檔各 1 份



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
附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

部長陳時中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

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日發布實施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其後分別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二次修正，明定製造及加工業、餐飲業、輸入業、販售業及物流業等之食品業者登錄規範，其中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係規範食品業者應定期申報確認登錄內容，並以年度為期。為使該申報作業能契合業者之實際營運狀況，爰將食品業者辦理確認申報之期間限制，由「每年七月」調整為「每年」完成申報確認即可，簡政便民並且兼顧達成年度確認之管理目的。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p> <p>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p>	<p>第七條 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p> <p>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應於<u>每年七月</u>申報確認登錄內容。</p>	<p>第二項規定係規範食品業者應定期申報確認登錄內容，並以年度為期。為使該申報契合業者之營運實況，爰將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之期間限制，由「每年七月」調整為「每年」完成申報確認即可，簡政便民並且兼顧達成年度確認之管理目的。</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